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初，當時周先生於新加坡成立BGC Group，以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並主要專注於外判服務。BGC HK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成立，以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招聘服務。此外，BGC Search於二零零九年於新加坡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主要專注於外判服務。於發展的過程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方面之優質服務，以應付其業務需求所帶來之員工需求。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五年	BGC Group在新加坡成立
二零零六年	取得新加坡政府採購流程金融等級類別S9，令投標能力超過10,000,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開始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BGC HK在香港成立
二零零九年	BGC Search在新加坡成立
二零一二年	開始透過Vital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公司歷史

本公司為預期[編纂]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有四間附屬公司，即Omniconnect、BGC HK、BGC Group及BGC Search。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公司發展歷程。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以籌備[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Omniconnect

Omniconnec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進行業務。Omniconnect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Omniconnec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獲取現金。因此，Omniconnect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BGC HK

BGC H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BGC HK在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BGC HK按代價1.00港元向周先生(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BGC HK按代價1.00港元向BGC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BGC Group按名義代價向周先生轉讓一股於BGC HK之股份。因此，周先生於重組前持有BGC HK之兩股股份。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周先生按代價2.00港元向Omniconnect轉讓於BGC HK之兩股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HK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BGC HK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招聘服務。

BGC Group

BGC Group(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C Group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00,000新加坡元，分為1,500,000股普通股。

BGC Group於註冊成立時按代價2.00新加坡元向周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BGC Group以代價99,998新加坡元(部份以現金支付及部份以BGC Group向周先生將貸款轉換支付)向周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BGC Group進一步以代價100,000新加坡元(以BGC Group向周先生將貸款轉換支付)向周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BGC Group透過紅股發行，將來自未分配溢利1,300,000新加坡元資本化，向周先生配發1,300,000股列作繳足股份。因此，周先生於重組前持有BGC Group之1,500,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周先生按1.00新加坡元向Omniconnect轉讓於BGC Group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Group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BGC Group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外判服務。

BGC Search

BGC Searc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C Search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0,000新加坡元，分為150,000股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BGC Search於註冊成立時按代價2.00新加坡元向周先生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周先生按代價2.00新加坡元向BGC Group轉讓於BGC Search之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BGC Search按代價19,998新加坡元向BGC Group配發及發行1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BGC Group按代價20,000新加坡元向周先生轉讓於BGC Search之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周先生按代價14,409新加坡元向熊女士轉讓於BGC Search之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BGC Search按代價130,000新加坡元向熊女士配發及發行1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因此，熊女士於重組前持有BGC Search之150,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熊女士按1.00新加坡元向Omniconnect轉讓於BGC Search之150,000股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Search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BGC Search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外判服務。

BGC HK、BGC Group及BGC Search（「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管理及共同決策

於重組完成前，並無控股公司持有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周先生為BGC HK及BGC Group的唯一股東，而熊女士為BGC Search的唯一股東。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完成前，周先生及熊女士將營運附屬公司視作一組公司，且彼等設有安排（儘管並無正式文本記錄），據此，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主要營運及財務方面影響所有三間公司的每項決定乃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共同作出，而彼等可按以下方式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動：

- i. 彼等共同決定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及營運事宜，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亦由周先生及熊女士作出；及
- ii. 彼等已討論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決議案並就決議案達成共識。

歷史及發展

有關控股股東如何一致行動的詳情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各種方式詳情如下：

i. 所有重大管理事務的共同決策及所有商業決定的達致／執行：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除BGC HK（而黃明莉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亦為其董事）外，周先生及熊女士為透過彼等各自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股權而控制營運附屬公司的唯一人士。除周先生及熊女士外，概無人士已於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除黃明莉女士外，概無其他人士為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此外，周先生及熊女士已就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方面作出共同決定，而條件是該等決定其後將由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並由營運附屬公司實施，而營運附屬公司已採納大致相同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的事實則對此作出證明，其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營運系統

1. 參與管理及營運

周先生及熊女士均參與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如(i)出席會議討論及檢討營運附屬公司的預算、財務預測、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ii)就主要客戶的投標合同相互進行磋商及決定是否進行，及(iii)審閱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2. 人力資源政策與管理

受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營運附屬公司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員工採納大致相同的薪酬政策，包括薪酬待遇、福利管理以及員工績效考核，乃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共同制定。

3. 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維持資訊科技系統

周先生及熊女士已為營運附屬公司作出共同決定以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維持資訊科技系統。儘管並無文本記錄，惟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的決定乃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共同作出。

歷史及發展

4. 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處理行政事宜

周先生及熊女士亦已為BGC Group及BGC Search作出共同決定，以就其服務委聘新加坡的同一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

財務系統

周先生及熊女士亦已作出共同決定，以於記錄營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時採納及運用大致相同的會計解決方案系統，並於編製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採納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

ii. 彼等已討論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決議案並就決議案達成共識：

周先生及熊女士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已不時討論涉及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決定的所有股東決議案，並於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前就該等決議案達成共識，以致甚至就彼等並非其股東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並以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適用者為限，取得周先生及熊女士的一致同意。再者，周先生及熊女士各自己一致同意申請[編纂]及進行重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重組前，周先生及熊女士已就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方面作出共同決定，而條件是該等決定其後將由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並由營運附屬公司實施。周先生及熊女士已達成口頭共識。再者，營運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統一的營運及財務系統。因此，儘管並無書面文件以記錄周先生與熊女士的共識建立過程，惟有關安排正在實施並於重組前已存在超過六年。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於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擬繼續透過於股東大會一致投票或一致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致行動。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其中包括)：

- (i) 彼等共同就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其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一直並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

歷史及發展

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b)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 於重組過程中及直至彼等發出任何書面終止之日，(a)彼等共同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其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一直並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b)彼等已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集團的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